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字第177號

上　訴　人　鄭琨璟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李明宗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核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3,398,065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51,99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又上訴人提起上訴，並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亦未釋明有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第1 項但書或第2 項之情形。茲依同法第481 條、第442 條第2項前段、第466 條之1 第4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10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補繳裁判費及補正訴訟代理人之欠缺，逾期未為補繳或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31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黃宏欽

法　官　陳宛榆

法　官　楊淑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31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昭吟